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15400.00m²），实施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淋膜纸42000吨、纸制品180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淋膜机3台、除湿干燥机1台、卷筒模切机1台、分切机1台、纸杯机5台、方碗机5台、纸碗机5台、纸杯机10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2024年5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24）007号），2024年5月9日。2025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5年12月24日，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MA293DED6G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电晕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和淋膜废气统一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集气罩尺寸变更设计风量变更为12000m³/h；危废仓库调整至厂房西侧，面积20m²，除此无其他无变化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电晕废气和超声波粘合废气。淋膜废气和电晕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2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1t）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超声波粘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DA001 淋膜废气及电晕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生活污水排水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39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VOCs实排放量为0.30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